

鈴敍部年鑑

鈕永建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

銓敍部年鑑

每冊定價洋三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出版

編輯 銓敍部祕書處第三科

發行 銓敍部祕書處庶務股

印刷 南京大陸印書館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序

銓敍制度，初始於堯典之三載考績，周公定制，以之統於天官，隋唐以降，設立六部，亦以吏部居首，厥後政治進化，相需益殷，適用之範圍乃益廣，包括之科目亦益多，其地位爲吾國歷代中央政府組織中之主要部份，蓋人材之品藻，職官之黜陟，關係治道之隆污，謀國者非於此加意焉不可。

民國肇造，建設未遑，益以軍閥僭竊之餘，百度凌替，尤以仕途龐雜，賢路梗塞，戶位素餐與作奸犯科者乃至難於爬梳，俊逸有爲之士，登用既難，建樹更感不易，幸免咎戾，則亦已矣，究其癥結，則以制度未立，政出多門，人人有僥倖之心，人人竭機使之巧，政府既不能甄別於未用之前，復不能督察於既用之後，乃以官牟利，以官酬庸，故任免獎懲，不能一出於公明，而政治社會之秩序，遂紊亂而不可收拾，國與民且交困矣，中間袁氏當國，曾有銓敍局之設置，但其系統，係直屬於國務總理之下，大總統個人之意旨，得隨時左右一切，此當日行政首長總攬政權所應有之現象，以視君主時代之吏部，且不及遠甚，其組織不過敍官典試恩卹榮典勛章庶務六科，其職務不過薦任以上官吏之銓敍，高等考試之舉行，及獎卹榮典之核給，銓敍適用之範圍既甚狹小，欲於澄清吏治之中，收澈上澈下之果，勢有所難能，而全國大多之幹部官吏，乃不得不置之不聞不問之列，況任官課吏，與改造思想，安定社會，均息息相關，如何審時度宜，集思廣益，以成此偉大之事功，實爲主持銓敍機關應有之努力，此組織所以必須力求完備，倘規模簡陋，豈惟不足以示隆重，虧公平哉。

自國民政府建都南京，鑒於過去政制之失當，思有以完成有能政府之建設，於是遵總理遺教，於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中委全體會議決議創立五院政府，又以用人爲治本所關，欲求人盡其材，材盡其用，遂設置銓敘部於考試院之下，中央深維遠大，求賢若渴，望治甚殷，其薪待於本部者，有若是之勤且篤也，蓋僅就事實言之，現制，凡中央與地方簡薦委等官，均在銓敘之列，而以社會需要之故，官署日益增加，官吏之員額，遂亦倍於過去，中央各院部會及其關於局部行政專設者固無論矣，其關於普通行政如省市縣政府以下，近所添設之廳處局所，多從前所未有，所有職員，向之視爲掾屬幕僚者，今則分科設股，在法律上各已取得官吏之身分，其數又何止百十倍於疇昔，銓敘職權既已擴充，則事務益繁，責任益重，分工愈須縝密，組織卽愈須完備，况綜覈名實，信賞必罰，除政務官外，均屬銓敘主管範圍，若機關配置不得其宜，則體制所關，更何足以利推行而資節制，此設部所以更爲必要也。

本部成立，三年於茲，一切殊少因沿，草創所得，規模略具，惟以迭受時局之影響，又因財政困窘，原定經費，較之中央各部會特少，致職員不敷支配，凡所計劃，多未能依次進行，卽初期工作中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亦延至最近始告一段落，其他如現任公務員之登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縣長任用資格之考查，俸給卹案之審核，各種銓敘法規之編訂，其詳已具於本編，以最少數之職員，於左支右絀之環境中，互相慰勉，乃得此僅有之結果，知不足以饜國人之望，然實亦無如何也。

此外有足爲國人告者，卽本部已在進行或已在計議者並不止此，但其困難，則較之過去實有過無不及，請分述之，我國官署人事管理制度，廢弛已久，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關於官制官規，

雖稍有規定，而未能顧及於全般之事實，故缺乏長遠之規模，茲關於銓敘部份急待釐定者，如官等方面，現行官等所定，分爲特簡薦委四等，而實際上特任之外，尙有選任，國民政府主席委員及五院院長副院長是，此種選任官，理論上，系統上，其地位均應在特任之上，而事實上其待遇反與特任無分，體制所關，將來官等上應有明白之規定，或卽定爲選特簡薦委五等亦無不可，此其一，各官署簡薦缺額，有推廣範圍之必要，地方官吏，有責任繁重異於尋常，非能力資望足以領袖羣倫不能勝任愉快者，常以官等所限，不能得適當之人材，或竟得之，而亦無從激發其志氣，如各省繁缺縣長，及薦委不分之全省公路處長，全省水利局長，全省警務處長，全省土地局長，或土地整理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等是，此種官吏，其地位之高下，待遇之優劣，實大有關於人材之網羅，與辦事之威信，又中央機關及地方高級機關之薦任官，應不限於秘書科長技正等極少數職缺，股長主任等其全部或一部，宜列爲薦任，各省繁缺縣份所屬各局長，全省公路處，水利局，警務處，土地局等機關祕書科長及課長等亦然，此於官吏效能之增進，考績制度之實施，及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均有諸多便利，此其二，如官職方面，官與職應否分立，爲官制上一大問題，現武官官制已分官職兩種，卽將校尉爲官，師旅團營等長爲職，而文官官制，則仍屬混同，北政府時代，曾分參事僉事主事等爲官，司長科長祕書主任科員等爲職，蓋官職分立，則在同一機關，遇有職務上之轉調，可以長官命令行之，展轉呈請之重複手續，可予以減省，況量才任使，爲用人之大經，倘有才能經驗不適此職位，縱加轉調，職異而官實同，在官吏本身，亦免除轉職等於降官之誤會，反可藉適當職務之轉任，因歷練而經驗及智識與日以俱臻，此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尤有必要，固不僅便利一般初任人員也，至於

國營或公營事業人員，論其性質固應爲職，而以官職不分之故，授以職卽不啻同時授以官，揆之理論與體制，亦均有未合，又如官俸方面，現行俸給根據，以民國十六年製定之官俸表及十八年頒布之文官俸給條例二者並行，在制度上既感紛歧，而尤以缺乏伸縮性，致適用上常多滯礙，蓋所規定之等級過少，其間差額亦過鉅，且未能與各地方機關相適合，致公家財力，與官吏之升降獎罰，在在感覺困難，依吾人觀察所及，現行官俸表中，特任官俸似應分爲二種，其一爲選任官俸，其一爲特任官俸，至簡薦委官俸三項，並應增加等級，（現制簡任四級或五級，薦任五級或六級，委任七級或九級，）又最低級薦任官俸，不必高於最高級委任官俸。良以委任官服務日久積有勞績者，其待遇自應優於在職未久成績未著或初入仕途之薦任官，又各機關簡薦委三者，應各附以待遇或年功加俸之辦法，遇有因勞績應升之員，如官職缺額有限，不能卽予補授時，則予以待遇或年功加俸，誠如是，則考績議敘均可便利施行，而官吏本身，亦不至常懷缺望，國家與地方財政之支出，更不致因改定官俸而特有增加，此官制官規急待解決各問題，本部均曾有精密之考慮與計劃，因與各方面職掌有關，非本部所能單獨從事，然亦當於最短期內，漸有相當之成就，以慰我喁喁望治之國人，官制官規整理就緒，一代之典章，卽已確立其軌範，用人行政，自能井井有條，同時，如考績問題，其實施程序及表式一經核定公布，則全國官吏之優劣勤惰，均可瞭如指掌，賞罰分明，百爾有司，自能力加鞭策，又念官吏一行入仕，高深教育卽無法問津，政治思想既隨時代而變遷，非施以補習教育，以提高並改造其智識程度，則落伍之份子，將成爲政治演化之障礙，本部現正擬訂章則，倘各方面更予以同情之協助，則此事必可順利施行，又獎勵制度，爲獎勵學術技藝及有大貢獻或勳勞於國家社會

之人之一種良好方法，並可免除以官酬庸之陋習，如何規劃，亦不可或緩之圖，尤以現任公務員甄別結束在邇，公務員任用法瞬屆施行，敘官敘級，及連帶發生各事，在在均須以整個之力量赴之，爲避免壅塞，便利監督，將依交通地理及需要情形，分區設置銓敘分機關，辦理各省委任官吏之銓敘，組織久經議就，秩序稍定，即可着手籌備，本部最近所努力及所計議其大者重者略述如上，深慮智力有限，稍疏顧慮，貽誤將來，此本部同人所常自警惕與淬勵者也。惟是一制度之建設，其威信決非短時期所能樹立，其效用亦非短時期所能獲得，當開國之後，此非常之建設，倘非有堅定之志向，遠大之眼光，其威信與效用，更將永無達到圓滿目的之一日，吾人僅知當前之困難爲可慮，而不知此建設之機會一失，將來之困難爲更可慮也，往昔太平有道之世，皆其先正慘澹經營於數十百年之前，收效愈遠，則其效益大，吾人雖不敢謂此區區之貢獻，即可立致太平，庶幾今後長治久安之局面，由此導乎先路，發刊伊始，謹述其崖略及願望如此，俾共勉焉。民國二十一年十月鈕永建謹序於銓敘部。

我國銓敍機關沿革

銓敍部職司官吏人事行政，與昔之吏部性質相同，茲略述吏部之沿革，於此以見吾國歷代銓敍機關組織職掌之梗概，及在中央行政上所處地位之重要，畀關心今日中央政治者有所參考。

西漢成帝時，置常侍，二千石，三公，民，客，五曹。常侍曹掌公卿事。二千石曹掌郡國守牧事。後代吏部即濫觴於此。東漢置六曹尚書。以三公曹掌諸郡考課。改常侍曹爲吏曹。掌選舉及祠祀。旋改吏曹爲選部。

晉置六曹，而吏部尚書仍魏之舊。

宋以吏部尚書領吏部。刪定，三公，比部，四曹事。

四曹各置郎官，分掌曹務。而銓選官吏則由吏部曹掌理。齊梁陳三朝制度相因。殊少改革。惟以吏部統轄百官之進退黜陟。故其地位與權力於列曹中特爲重要。

晉宋以降。吏部

尚書之秩。較各曹尚書常高一。部曹置郎官。秦漢已有是制。後魏於吏部尚書下設吏部，考功，主爵三曹。吏部曹掌選授。考功曹掌考查治績。主爵曹掌頒賜爵祿。北齊因之。隋以吏部尚書統轄吏部，主爵，司勳，考功，四曹。以侍郎爲貳卿，自此始。

唐承隋制而稍加損益。於吏部尚書侍郎之下，分設吏部，司封，司勳，考功四曹。吏部曹設郎中員外郎各二人。餘三曹各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凡官吏之選授考績封爵諸事。屬文職者歸吏部掌管。屬武職者歸兵部掌管。當時分六部尚書爲三行。以吏兵二部爲最要。謂之前行。戶刑二部爲中行。禮工二部爲後行。開元以後。居宰相之職者。常兼領吏兵二部尚書。實際部務則由侍郎攝理。宋則舉文武職官之選敍，併歸吏部掌管。初以審官東院流內銓掌文選。以

審官西院三班院掌武選。元豐中釐定官制。裁去審官等院。以其職務悉歸吏部尙書統理。於其下分設吏部，司封，司勳，考功，四曹。各曹置郎中，員外郎，都事，主事，等官。分掌其事。而以吏部尙書總其成。元世祖中統初，以吏戶禮爲左三部。設尙書侍郎及諸屬官。後屢有更改。至至元七年設六部。吏部居其一。尋又定部曹官制。吏部置尙書侍郎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掌文武官之調補封爵考課殿最。文武兩途之任免黜陟，均歸吏部統管。爲宋元兩代一貫之制度。明初六部屬中書省，權輕。多仰丞相意旨。洪武十三年中書省革。部權乃專。而吏部尤要。蓋有明一代用人之權，悉由吏部。吏部得人。則所用皆正人。（京內如六部堂官，京外如巡撫，均由吏部推用，）趙翼嘗剴切言之。其組織則置尙書一員。左右侍郎各一員。部內分設文選，驗封，稽勳，考功，四清吏司。司各置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其職務之分配，則爲（一）文選清吏司。掌班秩陞遷改調。（二）驗封清吏司。掌封爵襲蔭褒贈。（三）稽勳清吏司。掌勳級名籍喪養。（四）考功清吏司。掌考課黜陟。凡各司所掌事務。以屬文職者爲限。其屬武職者。則歸兵部掌管。與隋唐以上吏兵二部分掌文武人事行政同。而與宋元兩代異。亦各有其政治的需要耳。清制概因明舊。故吏部組織及職掌。與明初無二致。清吏部置滿漢尙書各一員。滿漢左右侍郎各一員。是爲堂官。（至清末更定官制，設立內閣時，改爲一尙書，二侍郎，並不分滿漢，），部內分設文選，考功，稽勳，驗封，四清吏司。各以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分掌司務。是爲司官。光緒二十一年於尙書之上，加置管理部務大臣一員。統理部務。至四清吏司之職務分配。則爲（一）文選清吏司。掌文職官之品級，開列，考授，揀選，升調，月選。（二）考功清吏司。掌文職官之處分，議敘，京察，大計。（三）稽勳清吏司。掌

文職官之守制，終養，出繼，入籍，更名，復姓。(四)驗封清吏司。掌世爵，土官之嗣職，文官之封卹，文武官之恩廢。關於胥吏者亦屬之。此外並稽俸贖。以稽勳司司員兼充。掌滿漢文職京官之俸給。吏部之職權，既爲綜理文官之任免，黜陟，賞罰，獎懲等事項。故無論京內，京外，外藩，屬部，駐劄各官。均歸其管轄。茲更就其職掌概要分述如下。(一)職官之任用。內外文職官員之任用。三四品以上。由吏部開列名單。題請簡放。四五品以下。銓衡資序，循例選授。故開列與銓選，實爲部務之最要者。惟大學士，尙書，侍郎，左都御史，翰林院掌院學士，總督，巡撫，學政，布政，按察，等官。均不俟開列具題。卽奉特旨補放。謂之特授或特簡。其有旨令部開列者。則仍一體照例辦理。運使及一部份道府，由軍機處進軍特授者。謂之請旨缺。國子監，司業，欽天監，監正，內閣，侍讀，部院堂主事，翰林院，詹事府，坊官等。由本衙門揀選引見。或交部引見。謂之揀授。(外官道府以下，亦有揀授者。)戶工二部各庫庫員，道府廳州縣缺內，有由本部或本省以應調之員保題。得旨補授者。謂之調授或題調。司官，小京官定爲題缺者。及道府以下選缺內，有准堂官或督撫具題留補，不送吏部選補者。謂之留授。滿蒙漢軍中書，學官，筆帖式等必需繙譯之員內有考試取用者。謂之考授。此皆不屬吏部開列銓選之範圍。然內外揀缺內有由部具題或帶領引見者。考授缺內有由部奏派大臣考選者。要之開列銓選揀選考授等，均由文選司專司其事。(二)職官之賞罰。官職有功者議敘。議敘者。賞其功也。有過者處分。處分者罰其過也。議敘之法有二。曰紀錄。曰加級。處分之法有三。曰罰俸。曰降級。(或降調)曰革職。(或革職留任)其甚者曰永不敘用。革職仍有餘罪。則交刑部依律辦理。凡交部議處者。或由特旨。或由奏參。或由陳請。輕曰察議。重曰議

處。再重曰嚴加議處。事已准行嗣後更正者，寬議減免。曰檢舉。每三年一次考職官之治績。以定黜陟。京內曰京察。京外曰大計。尙書，侍郎，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內閣學士，總管內務府大臣，總督，巡撫等官。由吏部繕列履歷清單具題候旨定奪。三品以下京堂。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左右春坊庶子內務府三院卿等官。由吏部引見。翰詹科道，司官，小京官，中書，筆帖式等官，由本衙門註考後。再由吏部會同大學士，都察院吏科，京畿道，核定等第。黃冊具題。布政按察二司。由督撫出具考語，咨部彙核具題。運使道員以下，由督撫河督具題後。再由吏部會同都察院吏科京畿道覆核具題。京察分三等。曰稱職。曰勤職。曰供職。大計上考曰卓異。稱職卓異者皆曰舉。曰不謹。曰罷輟無爲。以上均革職。曰浮躁。曰才力不及。以上均降級調用。曰年老。曰有疾。以上皆令休致。是爲六法。入六法者皆劾。其貪者酷者，則特加參處。不入於六法。由考功司專司其事。(二)封贈與襲廕。功臣授世爵者，由兵部咨行吏部，具題請封。其承襲與革除，亦由部查核辦理。覃恩給予文官封階，則由吏部開列氏名存故，具題請旨。贈銜予廕亦如之。土官嗣職及敍處封卹。由督撫具題下部定議。內外各衙門胥吏之政令，亦歸部綜管。由驗封司專司其事。(四)守制終養改籍更名。文職丁憂，守制，終養祖父母父母，有回籍及起復之法。出繼，歸宗。取其宗圖冊結。改籍，復籍。考其父祖寄籍之歲月。或辨其本籍之廬墓。皆達於吏部以定議。更名，復姓。由本衙門或本旗咨部准行。由稽劾司專司其事。光緒三十二年改定官制。設立內閣。仍存吏部。至辛亥再定內閣官制。始裁併吏部。於內閣之下設敘官局。以繼承其職務。民國成立後。於政事堂設銓敘局。規模略仿清末內閣之敘官局。其組織及職掌已見序文。茲不贅述。

凡例

一 本部成立以來，所有各種關係法規，向未搜集編成專冊，是以處務咸感不便；而銓敍制度又屬創立，視疇昔大相懸殊；外間對於銓敍行政，尤其關於此次甄別審查，多不明悉，致函電詢探，無月無之。本部有鑒於此，特將各種重要法規及與處務有參考必要之法令，截至十九年度止，搜求編輯，並將銓敍制度之沿革，現今組織及本部成立迄今之行政概況，分類摘要，務求簡明。至於與銓敍制度有密切關係之各種考試法規，甄別審查合格人名及核准卹金人名等，殿以附錄，俾系統整齊，易於查考。

一 本年鑑凡分八類：一約法，二官制，三官規，四銓敍法規，五銓敍組織，六銓敍方案，七銓敍行政，八附錄；更就法令性質，行政類別，再分細目。

一 官規一類，係自國民政府成立起；銓敍法規，銓敍行政以及其他附錄所載者，係自本部成立之日起。除本部職員錄，甄別合格人員錄（算至本年十月止），及次列追加部分外，大率以十九年度（即三十年六月）爲止，但官規處務之重要者，如預算決算等法令，則酌加輯入。追加部分之重要者，爲第一屆高試考取人員之任用與分發事項；其次在登記者，有考試及格人員登記冊樣式；在甄別者，有各官署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及教育人員警察隊人員之甄別辦法，因其性質關於本部主管事項，至爲重要，因特補入，俾資參考。至考取人員分發一項，在本年鑑編就之時，其手續尙未全部告竣，故辦理分發之經過，因時間關係，不及敘入，合併說明。

- 一 每類中排列順序，乃以性質爲準，其無性質可以分別者，則以該法令公布年月之先後爲序。
- 一 關於現任公務員甄別合格人員錄，係依照本部甄核司每月呈報考試院備查公文及參考甄核司發表審查合格人員通知各機關文卷編列，其次序，則以中央，地方，司法機關之區別而分別列之。至財政部各省市直屬各級機關，均附列於財政部及各該省市主管機關之後。
- 一 關於核准官吏卹金案件，根據本部每月呈報考試院公報內發表之案件數額爲準，而以合於卹金同條例者爲類別，不以請卹時間先後爲次序。
- 一 本年鑑所輯各種命令，統依發表命令機關之語氣，摘要抄錄，以省篇幅，如國民政府訓令，無論係國府自動發布者，抑由其他轉請發布者，統以國府之意旨所發表而摘錄之。
- 一 銓敘行政，係根據重要公牘，每月工作報告，及各種會議議決要旨，惟收到甄別表數，有因手續未完退還而又再送者，甄別員數，有因其他關係尚未發表者，本書祇就實收表數及經正式發表之員數編之，以昭覈實。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上旬 編者識

銓敍部年鑑目錄 (十九年度)

第一類約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一

第二類官制

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一

二 考試院組織法……………

四

三 銓敍部組織法……………

五

四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六

五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六

第三類官規

第一部 處務

一 總理紀念週條例……………

一

二 規定集會恭讀總理遺囑範圍令……………

一

三 各機關團體集會恭讀總理遺囑時先讀總理遺囑四字始得接讀本文令……………

二

四 全國機關學校等於舉行集會時務須遵照民權初步實行令……………

二

五 規定黨國旗懸掛之位置令……………

二

六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二

七 改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令……………

五

八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	七
九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七
一〇	各機關須切實進行黨義研究會之組織並加緊研究令	八
一一	重頒革命紀念日令	八
一二	嗣後舊清明植樹節應改為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令	十八
一三	公文程式條例	十八
一四	劃一公文紙說明及公文紙式樣令	十八
一五	各機關行文於自稱時一律于本機關名稱之上冠一本字	十九
一六	銓敘部對各部會及省政府所屬機關行文辦法	十九
一七	所得捐徵收條例及徵收細則	十九
一八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二一
一九	通飭徵解所得捐令	二九
二〇	規定行政年度起訖日期令	二九
二一	頒行部會每月工作報告式樣令	二九
二二	嚴令各機關工作報告應依照規定格式按月編造令 附錄編送工作行政報告辦法	五十
二三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五十
二四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附件)	五十六
二五	二十年度預算須遵照試辦預算章程補充辦法四項令	五八
二六	促成二十年度預算辦法四項令	五九
二七	各機關二十年度預算應遵主計處所擬辦法依限造送令	五九
二八	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應依暫行救濟辦法辦理令	六一
二九	二十年度中央地方各類概算應依限分別送達主計處令	六二